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完成有關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完成有關收購黃岩自來水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45%股權及收購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45%股權(「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及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路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及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路橋自來水及黃岩自來水各自之45%股權，且路橋自來水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